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规定，对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,721,861.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

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,721,861.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

张晓西 王英姿

2012 年 6 月 21 日